

英国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报告

张 卿*

文本简要介绍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上半年英国宪政和行政法治的重要制度发展。具体而言,在此期间,英国宪政和行政法治主要有四个重要方面的制度发展:一是规定设立英国最高法院来行使长期以来由上议院和枢密院行使的最高审判权,从制度上进一步保证司法机关独立于立法机关和避免司法的政治倾向问题。二是对大法官办公室的职能进行改革,剥离大法官的立法和司法功能,避免大法官行政、立法和司法权三权合一的制度安排。三是扩大了原有警察的法定权利,特别是增强了警察的逮捕权,以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挑战;四是对原有英国行政裁判所制度作了重大修改,目的是加强行政裁判所作为司法机关的性质,使其独立于其原主管的行政机关。

一、新设英国最高法院以行使最高司法审判权

(一) 新设英国最高法院的历史背景

长期以来,英国最高的司法管辖权由上议院的上诉委员会(Appellate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Lords)和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来分别行使。前者负责处理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以及苏格兰的民事上诉案件;后者除拥有对海外属地和国家上诉案件与教会上诉案件的管辖权,还负责判定诸如威尔士、北爱尔兰和苏格兰立法机关是否越权等问题。长期以来,终审权置于上议院中由法律议员(Law Lord)组成的上诉委员会行使被认为是议会至上的显著特征,以区别于美国式的三权分

* 张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副教授,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博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监管和竞争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立。然而这项传统逐渐受到挑战，主要是关于司法形式上的不独立和司法的政治倾向问题。2005年《宪政改革法》^①希望能使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有宪政意义上的相互独立。为此，该法规定建立一个新的最高法院来行使现由上议院和枢密院行使的终审权。英国最高法院预计在2009年10月开始工作。相应地，《宪政改革法》还限制了上议院一些议员在上议院的投票的权利，只要他们出任专职法官。^②

2005年《宪政改革法》规定新的最高法院的判决将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先例。新的最高法院的判决不应应对英国境内各不同法系的差异造成影响，即最高法院对其境内某一法系地区（如苏格兰）的上诉案件的判决只对该地区有约束力，并不适用于其他法系地区（如英格兰和威尔士）。但对于最高法院涉及英国中央和地方分权的问题（如威尔士、北爱尔兰和苏格兰立法机关是否越权等）问题的意见和决定，它们可以适用于除最高法院以外的英国所有法院的司法程序。

（二）新设最高法院的构成和遴选法官的方法

2005年《宪政改革法》规定：最高法院将由12名法官组成。这些法官由英国女王任命。女王将在这12名法官中任命一名院长和一名副院长。英国女王可以决定增加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但这必须通过议会特别程序批准。最高法院的首批法官将由该院即将正式成立时上议院上诉委员会的成员议员即上诉议员（the Lords of Appeal in Ordinary）转任。相应地，最资深和第二资深的上诉议员将分别成为最高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2005年《宪政改革法》也规定了最高法院法官的任职资格：他必须出让高级法官至少两年或者成为执业律师至少15年。

2005年《宪政改革法》还规定了遴选最高法院法官的方法。具体而言，最高法院法官的遴选先由法官遴选委员会（the selection commission）提出具体人选给大法官（the Lord Chancellor），大法官如同意该人选会进一步提交给英国首相，再由英国首相推荐给女王进行任命。在此过程中，法官遴选委员会和大法官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法官遴选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院长、副院长以及一些区域代表组成，其中必须要有一名非法律专业人士的平民代表。法官遴选委员会在推选候选人

^① 该法在2005年3月24日受到英女王的核准（Royal Assent）。

^② 上议院上诉委员会的成员议员被称做上诉议员（the Lords of Appeal in Ordinary），实际上行使着终审权。其他的一些议院的议员也可能是专职或兼职法官；一些下议院的议员也是兼职法官。

时必须考虑该候选人的能力和品质并考虑他们对英国各法域的知识和执业经历。在选择过程中，法官遴选委员会还应征询那些未在候选人之列的高级法官和大法官（Lord Chancellor）、苏格兰第一部长（the First Minister in Scotland）、威尔士第一议长（the Assembly First Secretary in Wales）和北爱尔兰第一国务卿（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的意见。大法官在收到法官遴选委员会推荐的人选时，可以作出下列三种决定之一：一是接受该推荐人选；二是拒绝该推荐人选；三是要求法官遴选委员会重新考虑该推荐人选。如果大法官认为该人选不适合担任最高法院法官，则可直接作出拒绝决定。大法官也要求法官遴选委员会重新考虑该推荐人选，如果他/她认为该人选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一是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候选人适合担任最高法院法官；二是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候选人在能力和品质方面是目前最好的人选；三是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该候选人加入最高法院会使得最高法院法官具有英国各法域的知识和执业经历。当然，如法官遴选委员会推选的代表被大法官接受并提交给英国首相以进一步推荐给女王进行任命时，该遴选委员会即可解散。除非上议院和下议院均通过对其免职的决定，英国最高法院法官没有任期的限制。但英国最高法院法官可以提出辞职和因健康原因要求退休。

二、改革大法官办公室的职能

（一）大法官办公室职能改革的历史背景

《2005年宪政改革法》还规定对大法官办公室（The Office of Lord Chancellor）的职能进行改革。这实际上是对大法官办公室长官——大法官的职权的改革。大法官是内阁成员，由首相推荐并经女王任命。大法官的一个职责是充当国玺的保管人。他还依法享有职权来保证英国法院系统的独立性和有效运作。在《2005年宪政改革法》生效以前，他还作为上议院的主持人和作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系统的领导人。从21世纪初，兼享有行政、立法和司法三项职能的大法官办公室开始被认为是很难接受的，因为它违背了三权分立的原则。同时它也被视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2003年，大法官办公室被改名为宪法事务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但大法官的称号仍然保留，仍然是宪法事务部的长官，即称为宪法事务部部长（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2005年《宪政改革法》正式将大法官的立法和司法审判职能分别转移给上议院的发言人（Lord Speaker）和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Lord Chief Justice）。但大法官和宪法事务部部长（由同一人兼任）仍然是内阁成员。2007年5月，宪法事务部不复存在，其职能移交给新成立的司法部^①，大法官此时就兼任司法部长（Secretary of State for Justice）。

（二）大法官办公室职能改革的具体内容

如前所述，2005年《宪政改革法》已剥离了大法官的立法和司法审判职能，但该法保留了大法官办公室作为行政部门所享有的行政职能（包括一些司法行政职能）。下列法定的司法行政职能仍由大法官行使：（1）那些涉及法院系统的组织框架，包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的地域管辖边界和业务管辖边界；（2）为法院提供财物和人力资源和制定相关制度；（3）制定有关法官工资，退休金和任职年限和条件的制度；为司法培训提供人力和其他资源并制定相关制度；（4）确定总体法官人数和不同层级法院业务分布的不同。但是，2005年《宪政改革法》特别注意保证司法独立的持续性。该法要求与司法事务相关的政府各部长承担义务来保证司法的独立性。具体而言有两项主要义务：一是要求政府各部长不应利用其对司法界的特别关系对某一具体的司法决定施加影响。该特别联系是指超出社会一般公民对司法界的关系。二是特别要求大法官办公室来保障司法的持续独立性，保障对司法界（特别是法院）的适当支持以使它们得以开展活动。

但是，由于大法官办公室的大法官不再行使任何司法审判职能，该法也将原属于大法官的一些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司法行政职能转移给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和其他高级法官。具体地说，这包括：（1）设定法院系统框架内法官的具体职位和角色；（2）负责作出有关的治安法官（Magistrates）设置的规则；（3）对法官进行具体授权和分配任务，分配他们的工作并划定同级法院系统之间的业务范围；（4）任免法官来处理具体某一业务领域并担任司法领导岗位（如主审法官）；（5）虽然大法官仍有权确定任命法官在相关委员会和类似机构任职安排的框架性要求，但对具体法官到上述机构任职的任命权已转由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行使。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将取代大法官来接

^① 司法部也取得了一些原属于内政部的职能，如监狱管理、法律援助等职能。

受法官就职的宣誓。对于制定法庭规则的规则委员会（rule committees），其非法官成员的任命权将继续由大法官行使，但对其法官成员的任命权则转给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当然，大法官也取得一项新的权力，即大法官有权要求规则委员会通过改变法庭规则或制定出新的法庭规则来实现特定的目的，并同意由该委员会制定的某一法庭规则。大法官也可以不同意某一规则，但须提供书面理由。

2005年《宪政改革法》还创建一个司法任命委员会（the 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来承担原属于大法官的在选拔和任用法官方面的主要职责。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选拔和任用法官的职责一直以来是由大法官承担为主。为履行这一职责时，大法官得到了宪法事务部（the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的官员在信息和其他方面的支持。2005年《宪政改革法》创建一个司法任命委员会（the 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来承担原属于大法官的大部分职责。该委员会将负责选择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官候选人（英国最高法院的法官除外）和全英范围内行政裁判所（UK-wide tribunals）的法官候选人。该委员会作为非政府部门的公共执行机构，由一个非法官人士任主席。其成员还包括五名其他非法官人士、五名法官、二名律师和一名行政裁判所（tribunal）法官和一名平民治安法官（Magistrate）。对法官候选人的选择应仅仅根据其品德和才能。此外，该委员会还应考虑候选人的多元化。大法官可以对该委员会的选择候选人的方法发布指南，但该指南必须和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磋商并经过议会批准。

司法任命委员会将为每个空缺的职位挑选一位候选人并报告给大法官。对于高等法院以下层级（包括高等法院）的法院法官的任命，该委员会将作出选择，任何未经该委员会选择的候选人将无法被正式任命。大法官对于该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只享有下列选择：一是任命或推荐任命该候选人；二是可以否决候选人一次；三是要求委员会重新考虑一次。一旦用尽了这些选择权，大法官必须委派或推荐任命该候选人。该法还对选任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Lord Chief Justice）和上诉法院的法官和庭长作了特别规定，即特别成立一个四名成员遴选小组。该小组包括两名高级法官（通常包括在任的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和两名非司法界人士。对英格兰和威尔士首席法官的任命，该委员会在推荐给大法官后再由首相提交给女王正式任命。

如果高等法院以下层级法院（不包括高等法院）的法官（包括行政裁判所法官和治安法官）无法履行职责和行为不检，大法官有法定权力

来罢免他们。2005年《宪政改革法》要求该项权力的行使将需要取得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的同意。对于那些在苏格兰或北爱尔兰的行政裁判所的法官，则需取得相应地区的首席法官的同意。在不需要罢免问题法官的情况下，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在取得大法官的同意后，也有权行使这些权力对该问题法官提出建议、警告和训诫。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还有一项新权利，即在取得大法官的同意时，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可以停止某个法官对某个案件的审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首席法官还有权为有关法官惩戒的案子制定规章制度，但该制度取得大法官的同意和接受议会的审查。对于高等法院以上层级法院（包括高等法院）的法官，只能经过议会两院的同意并由女王决定。

三、扩大警察的法定权利

为了应对21世纪以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挑战，英国政府开始考虑加强和扩大警察的权力。2005年的《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Serious Organiz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①对原有警察的权力作了重大修改。其中最主要的是对警察的逮捕权作了重大变更。在该法生效之前，警察在没有取得法院颁发的逮捕证(Warrant)的情况下，就能实施的逮捕仅限于某犯罪嫌疑人可能实施了一些由1984年的《警察及刑事证据法》(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规定的较严重犯罪，即“可逮捕的罪行”(Arrestable Offenses)。这些“可逮捕的罪行”具体包括：由法律规定判处固定刑期的犯罪行为如杀人；可判处5年或更长时间的有期徒刑（犯罪行为人在18岁或以上且以前没有被定罪）的罪行，如盗窃、严重殴打及刑事毁坏；其他由该法附表1a规定的犯罪行为主要包括藏有攻击性武器、兜售车票及无证驾驶。

随着越来越多的新创的罪行被列入附表1a，2005年的《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取消了规定何为“可逮捕的罪行”的方法，而代之以新规定：警察对所有的罪行都可以在没有取得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逮捕，但必须满足一个“必要标准”。具体地说，一个警察在进行逮捕时，必须有充分理由相信由于下列理由而有必要进行逮捕：(1)逮捕可以使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得到确认，即在未进行逮捕的情况下，该警察并不知

^① 该法在2005年4月7日受到英女王的核准。

道且很难确认该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该犯罪嫌疑人给出的姓名不是真名；（2）逮捕可以使犯罪嫌疑人的地址得到确认；（3）逮捕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对自身或任何其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遭受人身伤害，或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造成财产损失或破坏，或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从事违反公共道德的犯罪（仅适用于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下，从事公共活动的人不能预防该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发生），或防止犯罪嫌疑人违法造成公路阻塞；（4）逮捕可以保护儿童或其他易受伤害的人免受犯罪嫌疑人的伤害；（5）逮捕可以对该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6）逮捕可以防止因犯罪嫌疑人失踪而导致对其的起诉无法完成。

2005年的《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还在第115条规定扩大警察权力以阻止和搜查嫌疑人携带违禁烟花。该法在第116、117条和第118条规定允许警察在警察局以外的其他场所对某犯罪嫌疑人进行拍照和取得指纹。该法第123条还允许警方人员对有关司机，车辆注册、车牌供应商和汽车保险等情况进行调查。

此外，2006年的《警察和正义法》（The Police and Justice Act 2006）^①还授予警方一项新权力来拦截和搜查在机场地区的人员或车辆，只要警方有合理理由来怀疑某项犯罪行为将发生。这项规定使在机场的警方能更简便地行使权力来减少机场的盗窃行为，减少恐怖主义行为发生的机会及对违禁物品的走私。

四、改革行政裁判所制度及相关的司法审查制度

（一）行政裁判所制度改革的历史背景

行政裁判所（Tribunals）制度是英国行政法的一个重要内容。行政裁判所是指在一般法院之外，由法律规定而设立的，为解决那些个人和国家之间的争端（例如社会福利，税务和移民案件）以及个人之间的争端（如雇佣纠纷案件）的特别裁判机构。^②不同于一般的法院，行政裁判所的裁判者对争议事项往往比一般法官更具有专业背景和知识技

^① 该法在2006年11月8日受到英女王的核准。

^② 参见英国政府公众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发表的对2007年《行政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的官方注释第7条，网址为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7/en/ukpgaen_20070015_en_1（2007年10月5日访问）。

能；并且行政裁判所使用更为快捷简便的争端解决机制，使当事人争端的解决更为迅速和低成本。关于英国行政裁判所的性质行政学界与法学界历来存在争议。^① 由于行政裁判所在其发展成熟的过程中由政府对其提供行政支持，人员由政府任命，财政依赖于政府拨款，这些因素致使有些人坚持认为裁判所应当是行政机构的一部分。^② 但是另一种观点认为裁判所是一种审判组织，它虽不是普通法院，但却是一个独立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机构。^③

到目前为止，大部分行政裁判所均是由单个的议会立法来规定设立，并未形成一个整体协调一致的框架。许多行政裁判所是由某一特定的政府部门负责提供人、财、物三方面的行政支持，但这些行政裁判所又对该特定的政府部门的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行政争议案件享有管辖权。如对该特定政府部门的行政决定不服，接受上诉的机关又常常是在这些行政裁判所。上述这些制度安排会影响到行政裁判所的独立性。

英国法学界对上述行政裁判所的制度有诸多建议和意见。在 2001 年出版的名为《为大众的行政裁判所——一个系统、一种服务》的研究报告中，安德鲁·拉加特（Andrew Leggatt）爵士提出对行政裁判所体系的广泛修改。他建议所有的行政裁判所应形成一个统一的系统，它们应该独立于其现有的行政支持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他建议，行政裁判所系统应由一个统一的部门提供行政支持和管理，在当时建议由大法官办公室具体负责。英国政府总体上接受上述研究报告并在 2004 年 7 月通过白皮书《转化公共服务：投诉，赔偿和行政裁判所》中公布了其官方意见。简单地说，政府官方意见就是设立新的两个层级的行政裁判所，基层行政裁判所（The First-tier Tribunal）和高级行政裁判所（The Upper Tribunal）来代替现行所有行政裁判所的管辖权。高级行政裁判所主要是基层行政裁判所的上诉机构。

（二）行政裁判所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1. 新旧行政裁判所体系之间管辖权的转移。2007 年《行政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④ 将上述政府意见变成法律。该法通过设立新的两个层

① 参见陈晓娟：《英国行政裁判所制度探源》，载《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06（3）。

② 参见陈晓娟：《英国行政裁判所制度探源》，载《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06（3）。

③ 参见 [德] 威廉·韦德，楚建译：《行政法》，642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④ 该法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受到英女王的核准。

级的行政裁判所（即基层行政裁判所和高级行政裁判所）来设立一个新的统一的行政裁判所体系。该法赋予大法官将现有行政裁判所的管辖权转移到新的两级行政裁判所。总体而言，现有由中央政府部门提供行政支持的行政裁判所会将其绝大部分的管辖权转移给新的两级行政裁判所。也有一些现有的行政裁判所将与新的两级行政裁判所享有同样的行政支持；它们也同样受裁判所的资深主席（senior president）的领导，但它们现有的管辖权却不进行转移。这些裁判所包括难民和移民行政裁判所（The Asylum and Immigration Tribunal）、劳工行政裁判所（the Employment Tribunals）和劳工上诉行政裁判所（the Employment Appeal Tribunal）。将前者排除在新的两级行政裁判所之外是因为其独一无二的单层级结构；将后两者排除在外是因为它们的案件通常是处理一方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的争议，而不是如其他大多数行政裁判所案件一样处理一方当事人不服政府部门的决定。此外，由地方政府监管的行政裁判所则不并入新体系。原因是这些地方的行政裁判所有不同资金和行政支持安排，因此可以独立于新的统一的裁判所体系。

2. 新行政裁判所体系的行政领导和行政支持。2007年《行政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规定设立一个新职位即裁判所的资深主席（senior president）来领导整个行政裁判所系统。该主席根据法定职权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其他司法人员的影响。英国政府计划将来对新的两级行政裁判所提供行政支持的是一个统一的行政裁判所服务处（The Tribunals Service）。该服务处设立于2006年4月作为宪法事务部（现为司法部）的一个执行机构。该服务处现已对许多行政裁判所提供行政支持。设立该服务处无须立法规定，仅由政府决定机构设置即可。故2007年《行政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并未对设立该服务处进行规定，但该法规定大法官应负有总体责任对新的行政裁判所系统提供行政支持。该法还规定大法官有权将一些有关行政裁判所管理的权力转移给自己。

3. 新行政裁判所体系的上诉机制。2007年《行政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规定了对行政裁判所的决定进行上诉的权利和有关制定新的行政裁判所程序规则的规定。目前对行政裁判所的决定进行上诉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机制。对不同的行政裁判所的决定所享有的上诉权利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上诉到另一个行政裁判所，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只能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而在某些情况下是根本没有上诉权。2007年《行政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规定了统一的上诉结构。根据该法，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基层行政裁判所的决定不服可以上诉到高级行政裁

判所；对高级行政裁判所的决定不服可以上诉到法院。上诉的理由必须与适用法律相关。上诉权的行使必须取得被上诉的行政裁判所的许可，或者根据情况而言，取得接受上诉的高等裁判所或法院的许可。

4. 新行政裁判所系统的司法审查权。特别重要的是，该法还规定行政裁判所在某些情况下有权行使司法审查权。具体而言，高等行政裁判所将有可能处理一些本应由高等法院或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Court of Session）处理的司法审查案件。高等行政裁判所取得这项司法审查管辖权仅仅有两种情况：一是属于由英格兰和威尔士首席大法官或其代表发布的指令指明的某类应由高等行政裁判所处理的案件；二是由高等法院或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命令转移管辖权的案件。但如涉及移民或国籍事宜的案件，则不得转移管辖权。

2007年《行政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规定授予高等行政裁判所权力以使其能以与高等法院同样方式来处理司法审查案件。一般来说，高等行政裁判所可以根据申请人是否同申请事项有真正的利害关系来决定是否给予司法审查的许可。在同意给予并开始司法审查后，高等行政裁判所可以有五种救济手段：一为发布强制令（英文为“mandatory order”），指法院发出的要求行政机关从事履行职责行为的命令；二为禁止令（英文为“prohibiting order”），是指法院发出的要求行政机关不得从事某项行为的命令；三为撤销令（英文为“quashing order”），是指法院发出的撤销某项行政决定的命令；四为释明书（英文为“declaration”），指法院发出的释明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文书；五为禁令（英文为“injunction”），指法院发出的要求行政机关停止从事某些可能损害行政相对人利益行为的命令。它不同于禁止令之处，在于它通常发生在庭审之前，具有临时的性质。高等行政裁判所使用这些救济手段有和高等法院使用时同样的效力。在决定是否适用上述救济方式时，高等行政裁判所必须考虑那些授权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时遵循的原则。因此，高等行政裁判所在这方面的权力类似于高等法院。

应该注意的是，高等行政裁判所要以上述方式来行使司法审查权，必须满足下列四个条件：一是申请人申请的救济手段必须是高等行政裁判所能授予的，即上述的五种救济手段之一；二是申请人的申请不会涉及英国刑事法院（the Crown Court）所管辖的任何问题。否则，这将等同于给高等行政裁判所一项审查监督英国刑事法院判决的权利。第三项条件是申请属于特定类型的案子。即于上述的由英格兰和威尔士首席大法官或其代表发布的指令指明的某类应由高等行政裁判所处理的案件

和由高等法院或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命令转移管辖权的案件。第四项条件是主持庭审的法官必须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的法官，或是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的法官，或是由裁判所的资深主席和英格兰和威尔士首席大法官或苏格兰首席大法官一致同意的其他人选。

五、结论

从英国宪政和行政法治以上四个方面的重要发展来看，本文有以下结论：第一，英国政府设立新的最高法院和对大法官职能乃至对行政裁判所体系的改革，都表明英国政府希望打破其宪政传统，保证司法机关独立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现实立场和决心。或许英国政府已经认识到三权分立、权利制衡原则比传统的议会至上、行政主导的做法更为符合英国的国情和利益。第二，没有进一步的分析和资料，我们很难对英国政府加强和扩大警察的权力的做法提出评价和看法。但英国立法者应注意，扩大警察的权力就意味着限制公民权利，这会给全社会带来的福利损失；只有在扩大警察的权力给全社会带来的福利增加（如更安全的社区环境）能大于上述福利损失时，扩大警察的权力的做法才应该得到支持。第三，通过设立新的两个层级的行政裁判所体系和相关制度的改革，也说明英国政府重视降低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成本，希望提高司法效率的立场。这些做法对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是有重大借鉴意义的。